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23〕76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特修订了《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审核办法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队伍建设，提高导师队伍整体素质，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以下简称“博士招生资格审核”）是指学校依据法定职权和有关规定批准可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的审批行为。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条 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应遵循“按需设岗，坚持标准，德才并重，择优扶特”的原则，应有利于导师队伍建设，有利于学位点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对申报紧缺、薄弱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由学校学科建设管理部门确定）博士招生资格者，可适当放宽申报审核条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条 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必须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点，及其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学校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确定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有计划地进行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对现任博导进行培训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机制。申报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者，应为现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学科原则上应与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期间所在学科一致。

第四条 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原则上每年 1 次。根据国家新增学位点审校工作和学科建设需要，可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出动议，增加博士招生资格审核次数。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其为相应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领域的博士生导师。对学校引进或学科发展特别需要的高层次人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可直接参加博士招生资格审核。符合博导任职条件并通过博士招生资格审核者可获得连续 3 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非定期审核者每年一审，连续审核不超过 3 次。

第五条 招生资格审核包括首次招生资格审核、定期招生资格审核和非定期招生资格审核等方式。首次招生资格审核对象包括未获得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者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或已获得过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者新增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资格；定期招生资格审核对象为已取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且在有

效期内者；非定期招生资格审核对象包括已取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但不在有效期内者和因紧缺、薄弱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通过放宽申报条件取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者。

第六条 博士招生资格审核，经由个人申请、教研室（学科）初审、培养单位（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审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评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程序。

第七条 通过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并进入当年招生专业目录或正在独立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即为我校的博导。博导是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岗位，并非固定的学术职务和终身荣誉称号。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品德优良。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二）申请新增博导者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

（三）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担任与申报学科一致或密切相关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学

术团体一级学会常务理事或二级专业（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以上职务，或省级一级学会主任委员（会长）或副主任委员（副会长）。

（五）年龄与工作时间要求。申请新增博导者原则上招生当年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招生年减 57，当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已任我校博导或已被外校聘任为兼职博导并在招生（以招生目录为准）的我校教师在申请相同学科方向博导时原则上招生当年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招生年减 62，当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国医大师或省部级以上（含）名（老）中医或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教师，在延退或聘任期内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导师资格时，其年龄原则上可不超过 67 岁（招生年减 67，当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至少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研究生。

（六）学术研究水平较高。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主持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有高水平学术论著，有重要的技术成果、发明创造或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学术水平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内居于前列或在某些方面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无学术不端行为。

（七）人才培养质量较高。指导培养研究生经验丰富、质量优良，学位论文在各级论文抽查中无不合格，在校期间无学术不

端行为。近 5 年，指导培养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或获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2 次（仅限申报专业学位博导）；或有毕业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或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学生排名第 2）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称号；或在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等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活动中获得过奖励（二等奖以上，团体排名前三）。

第九条 学术学位博导任职条件

学术学位博导还须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人才培养。已经培养所申请学科方向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3 届以上（审核当年）。

（二）科研经费。目前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20 万元；申报中医经典与文史类基础学科方向者，目前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5 万元。

（三）近 5 年，申请者须取得以下工作业绩中的 2 项（含）以上：

1. 科研成果。获得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5）、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得 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排名第 1）。

2. 科研项目。近 5 年，主持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国家级

研究项目 1 项以上；申报中医经典与文史类基础学科方向者，主持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3. 学术论文。近 5 年，作为独著、第一作者（排名第 1，下同）、通讯作者（排名第 1，下同）在国际权威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含）以上。作为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出版发行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全国规划教材可折算为一定数量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累计折算不超过 2 篇。

4. 成果转化。获 2 项（含）以上（排名第 1，下同）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

第十条 专业学位博导任职条件

专业学位博导还须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 临床年限和资历要求。连续或累计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或民族医临床（仅限申报民族医学专业领域者，下同）工作 10 年以上，目前实际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或专门从事民族医临床（专科）工作，近 5 年没有医疗责任事故或受处分记录。

(二) 人才培养。已经培养全日制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届以上（审核当年），现任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 科研经费。目前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10 万元。

(四) 近 5 年, 申请者须取得以下工作业绩中的 2 项(含)以上:

1.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5), 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 或三等奖(排名第 1)。

2. 科研项目。近 5 年, 主持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学项目 1 项。

3. 学术论文。近 5 年, 作为独著、第一作者(排名第 1, 下同)、通讯作者(排名第 1, 下同)在国际权威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作为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出版发行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著作, 或任主编、副主编的全国规划教材, 可折算为一定数量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累计折算不超过 2 篇。

4. 成果转化。获 1 项以上与申请学科相关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

(五) 申请新增博导者, 具有博士学位但招生当年年龄大于 57 周岁(不超过 62 周岁)或无博士学位但具有硕士学位等情形者,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 还必须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省部级课题 2 项, 目前可实际支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20 万元。且近 5 年内有以下工作业绩中的 1 项(含)以上:

1.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2）。

2. 学术论文。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际权威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

3. 成果转化。获 2 项以上与申请学科相关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

第十一条 外籍申请人，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且正在有效期内。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博士招生资格审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简况表》，内容要求真实准确，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我校相应教研室（学科）审核。

(二) 教研室（学科）初审。教研室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达到要求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将符合“任职条件”的申请者报所属培养单位。

(三) 培养单位（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审推荐。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将申请人的材料、复审推荐意见及汇总表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

学位办”）。培养单位应切实行使职责，不得推荐不符合博导任职条件的申请者。若确因紧缺薄弱学科建设需要推荐条件不完全符合博导任职条件的申请者，则必须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四）学校学位办审核评议。学位办对各培养单位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后，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复审者进行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等方面评议，提出意见。通过审核评议者，由学位办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于培养单位（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确因紧缺薄弱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但条件不完全符合博导任职条件的申请者，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是否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完全符合博导任职条件的申请人，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对不完全符合博导任职条件的申请人，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参加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方为通过。通过的博导名单在校内公示，兼职导师同时在其所属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若有异议，经学位办组织审核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仲裁审定。审议通过的获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公布。

（六）通过博士招生资格审核者，可作为我校博导进入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须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者

一律取消其申请资格，已获得批准者取消其导师资格，且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审核环节应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研究生院每年对审核情况进行检查，每年不严格审核的培养单位，将在次年减少 10% 的招生名额及优秀研究生导师、先进管理人员等评优名额。

第十五条 凡获得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者，均须参加我校举办的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国际权威期刊”包括 SCI（中科院分区标准 3 区以上）、SSCI、EI 检索或者收录期刊；“国内核心期刊”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检索或收录期刊；“高水平学术论文”指具有原创性、创新性、学术水平较高的学术研究论文，不包括增刊、摘要、病例报道、短篇报道、综述、Letters、教学研究论文等。

全国规划教材指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科技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和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学术著作指具有一定

学术价值的研究性著作，包括专著、译著、校注等，不包括文学作品、科普读物、通俗读物、培训手册或指南等非研究性著作。国家级或行业规划教材，主编者每部可折算 2 篇论文，副主编者每部可折算 1 篇论文；其它全国规划教材和学术著作，每部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每部可折 算 1 篇论文。

第十七条 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安排，由学位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桂中医大研〔2019〕91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